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06號

原告 姚俊豪

被告 李念樺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9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念樺被訴家暴妨害電腦使用刑事案件，原
告即告訴人姚俊豪已具狀撤回對被告李念樺之刑事告訴，經
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91號判決不受理在案，而原告未聲請
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
將原告提起之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而原告該部分
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就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
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法官 張琍威
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邱韻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